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作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董事履历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九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近东先生、孙为民先生、任峻先生、孟祥胜先生以及淘宝(中国)软件有限公司提名的两名非独立董事杨光先生、徐宏先生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柳世平女士、方先明先生、陈振宇先生，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2、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柳世平女士、方先明先生、陈振宇先生均具备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并取得了证券监管部门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）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沈厚才、柳世平、方先明

2020 年 2 月 21 日